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二百零七)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主 编 王 亮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总经销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468.75 印张 3299.40 万字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ISBN 7-900363-51-1/D·02

定价：4606.00 元

目 录

关于清理整顿行政执法队伍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国家机关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10
中央国家机关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制度的实施方案.....	11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2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2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有关贸易政策通报咨询和审议工作的通知.....	4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国家经贸委关于促进连锁经营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43
关于促进连锁经营发展的若干意见.....	44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5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关于振兴软件产业行动纲要的通知.....	6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国有高新技术企业开展股权激励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75
关于国有高新技术企业开展股权激励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76
国务院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与建设的若干意见	8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现有保证外方投资固定回报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94
国务院关于暂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继续作为中央收入的通知	12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关于促进饲料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125
关于促进饲料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12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关于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34
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13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康复工作意见的通知	147
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康复工作的意见	148
国务院关于全国海洋功能区划的批复	15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	

决定.....	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 条例.....	168
国务院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小组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 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紧急通 知.....	173
2002 年 8 月 20 日国务院关于加强新阶段“菜篮子”工 作的通知.....	178
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民航信息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 批复.....	190

关于清理整顿行政执法队伍实行综合行政 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中 央 编 办

(二〇〇二年九月十七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的精神，中央编办决定在广东省、重庆市开展清理整顿行政执法队伍、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选择 1-2 个具备条件的市(地)、县(市)进行试点。现就试点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清理整顿行政执法队伍，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

清理整顿行政执法队伍，实行综合行政执法，既是深化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和适应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新形势的迫切需要。多年来，行政执法队伍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规范市场秩序、保护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由于多方面原因，现行行政执法工作中不同程度地存在多层执法、多头执法、执法扰民、重权轻责、以权谋私等问题，影响了行政执法的公正性和统一性，干扰了正常的公共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并导致了

不正之风和腐败行为的发生。为了深入、系统、全面地改革和创新行政执法体制，必须从行政管理体制上解决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清理整顿行政执法队伍，实行综合行政执法，有利于打击和遏制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各种消极腐败现象，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促进依法行政、从严治政。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

二、试点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清理整顿行政执法队伍，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依法行政、从严治政的方针，转变政府职能，调整机构，精简人员，实行综合行政执法；完善日常管理制度，健全监督制约机制，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相适应的统一、规范、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建设廉洁公正、作风优良、业务精通、素质过硬的行政执法队伍。

试点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两个相对分开”。进一步转变政府部门与行政执法机构的职能和管理方式，实现政策制定职能与监督处罚职能相对分开，监督处罚职能与技术检验职能相对分开，实行综合行政执法。

(二)权责一致。合理划分政府部门与行政执法机构的

职责权限，明确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管辖范围，理顺各方面关系。

(三)精简、统一、效能。清理整顿、调整归并行政执法机构，明确其性质、地位和职能，建立和完善体现行政执法特点的机构编制管理制度，强化监督约束机制，提高人员素质和执法水平。

三、试点的基本内容

(一)进一步转变政府部门职能，实现“两个相对分开”。要改变政府部门既管审批又管监督的体制，将制定政策、审查审批等职能与监督检查、实施处罚等职能相对分开。要改变行政执法机构既管查处又管检验的体制，将监督处罚职能与技术检验职能相对分开。将承担技术检测、检验、检疫职能的单位逐步与政府部门脱钩，不再承担行政执法任务，其职责转变为面向全社会，依法独立地为政府部门、行政执法机构和企事业单位提供客观公正的技术检测、检验、检疫服务。

(二)调整合并行政执法机构，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要改变多头执法的状况，组建相对独立、集中统一的行政执法机构。要严格控制执法机构膨胀的势头，能够不设的不设，能够合设的合设；一个政府部门下设的多个行政执法机构，原则上归并为一个机构。在此基础上，重点在城市管理、文化市场管理、资源环境管理、农业管理、交通运

输管理以及其他适合综合行政执法的领域，合并组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按有关规定，经批准成立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要改变多层执法的状况，按区域设置执法机构并实行属地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主要在城市和区、县设置。省、自治区政府各部门不再单独设置行政执法机构；设区的市设置行政执法机构，可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和不同行政执法领域，适当选择以市为主或以区为主的模式。

要结合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在实施监督处罚与技术检验相对分开的基础上，调整归并技术检测、检验、检疫机构。使用相同或相近技术设备、手段的检测、检验、检疫机构，以及同在一地、任务不饱满的同类检测、检验、检疫机构，要尽量予以合并，以提高设备利用率，集中力量发挥技术优势。

(三)加强机构编制管理，建立并完善监督制约机制。行政执法机构编制实行中央宏观调控下的分级管理。要严格控制行政执法机构的规模，大胆探索其设置的具体形式。设置行政执法机构的审批程序，参照设置行政机构的审批程序办理。专项用于行政执法机构的编制纳入全国编制统计范围，重新核定，中央编办进行宏观管理并对相关工作进行指导。要探索通过经费预算手段控制行政执法机构人员编制的具体途径。

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的监督与制约机制，促进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法，文明执法；要严格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和行政执法过错追究制度；要公开办事制度、执法程序，增加行政执法的透明度。

(四)调整人员结构，加强行政执法机构自身建设。要全面清理行政执法机构现有人员，清退临时人员和借调人员。按照公务员的标准和职业特点，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专门的录用考试，严格标准，公平竞争，择优录用，经培训后上岗，并实行轮岗制度，按照公务员的管理方式进行管理。要不断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教育和培训，提高他们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行政执法严格实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制度，罚没收入要全额上缴财政，行政执法经费由财政予以保障。

(五)开拓创新，积极探索。试点地区要因地制宜，在综合行政执法的权限和范围、综合执法机构的设置形式、综合执法机构与政府部门的关系等方面积极进行探索。

四、试点的组织实施

要根据行政执法的领域和管理体制，分类进行指导，慎重确定试点范围。中央垂直管理的海关、国税、金融监管、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和涉及国家安全与需要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执法工作不列入试点范围。

要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工作的决定》(国发[2002]17号)的有关规定,做好综合行政执法试点与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有关工作的相互衔接,确保各项行政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

中央编办负责试点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广东省、重庆市的试点方案要报中央编办批准,试点工作由省(市)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试点工作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由机构编制部门拟定试点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中央编办备案后,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各级机构编制部门要把政府职能转变、机构调整和试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抓好各项协调配套工作,确保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试点地区政府要高度重视试点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审慎实施,确保试点取得实效。要鼓励和支持试点单位大胆探索,创新体制,允许试点单位对涉及职能、机构设置的有关规定有所突破。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从大局出发,积极支持和配合试点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手段干预试点地区行政执法机构的设置模式、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工商行政管理 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工商、质监部门”)在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中承担着重要责任。在工商、质监部门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后，为确保其正常履行职责，进一步做好经费保障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

国办发[2002]55号民政府要根据工商、质监部门履行职责的实际需要，妥善安排经费，为工商、质监部门开展综合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提供财力保障，并随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加大对工商、质监部门经费保障的力度。

(一)对工商、质监部门及其执法机构编制内人员的工资、津贴等经费，要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政府有关规定，保证按时、足额拨付。实行医疗保险、住房制度改革的地区，要妥善安排好工商、质监部门工作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和住房改革等经费，进一步

改善工商、质监部门工作人员的生活条件。

未核定质监稽查队伍编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在核定编制前，应按上述要求保证现有稽查队伍人员所需经费。

(二)对工商、质监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开展工作所需的正常公用经费，要根据其所承担的工作任务，按照高于当地一般行政机关的标准予以安排。

(三)对打假办案、执法检查等业务所需经费要给予重点保证，对大案、要案及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交办的特殊任务所需经费，实行专项报批，专项安排，专款专用。

(四)工商、质监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和质监部门所属技术机构的基础设施建设，应纳入本地区的社会发展计划，实行统一规划和管理，有计划地安排基础设施建设经费，逐步解决工商、质监部门基础设施条件简陋、设备陈旧等问题。

(五)质监部门所属的技术机构(计量机构，标准化情报信息机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锅炉、压力容器及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承担着为行政执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重要职责。除按现行经费开支渠道做好各技术机构的经费保障工作外，对其承担行政职能所需经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财政应予以保证。

二、认真做好贫困地区工商、质监部门的经费保障工作。要树立全局观念，根据省内不同地区的财政、经济状况，统筹运用好各项财力，对贫困落后地区给予适当的倾斜，以保证这些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和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正常开展。

三、为改善工商、质监部门的执法办案条件，提高综合管理和行政执法能力，对工商、质监部门执法、技术装备的购置、更新和信息化建设，中央财政将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方式给予适当补助。

四、工商、质监部门的经费管理，要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原则。对其年度经费预算，要按照预算内、外资金统筹使用的原则核定。严禁将年度预算安排与工商、质监部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挂钩。

五、财政部门和工商、质监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的管理，按照综合预算管理的原则，加强收入的计划和执行管理；将行政执法和收费管理紧密结合起来，坚持依法收费，依法罚款，既要防止乱收费、乱罚款，又要做到严格执法，应收尽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提高对做好工商、质监部门经费保障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妥善解决工商、质监部门实行省级以下垂直管理后

出现的实际问题,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做出新贡献。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十月十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国家机关全面推行 政府采购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02〕53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央国家机关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制度的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央国家机关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制度,对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部门、各单位一定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积极支持搞好这项改革。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积极研究制定配套实施办法,逐步使政府采购工作走上规范化、制度化轨道。有关单位要不断改进工作,完善服务,提高工作效率。要密切注意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十月七日

中央国家机关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制度的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务院有关决定精神,在总结三年来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现就中央国家机关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和原则

中央国家机关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制度的总体目标是: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和中央国家机关实际的政府采购管理体制,规范采购行为,强化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廉政建设。

中央国家机关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理分工、相互制衡,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与集中采购机构分开、集中采购机构与项目采购部门分开。

(二)兼顾效益与效率,合理确定集中采购与自行分散采购的范围。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活动,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效率更高、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三)公开、公平、公正,严格工作程序,规范采购行为,

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四)分步实施,先易后难稳步推进,逐步扩大实施范围。

二、管理与组织实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类组织实施。

(一)政府采购管理。

财政部是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制定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编制政府采购计划;拟定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集中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不包括工程公开招标),报国务院批准公布;负责集中采购资金的缴拨管理;负责从事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业务的社会招标代理机构的登记备案;负责集中采购机构的业绩考核;管理政府采购信息的统计和发布工作;负责政府采购管理人员的培训;按法律规定权限受理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投诉事项;办理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管理事务。

(二)集中采购的组织实施。

纳入中央国家机关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应当实行集中采购。

设立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接受委托组织实施中央国家机关集中采购目录中的项目采购。该中心为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由国务院办公厅委托国务院机关事